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  
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提早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  
人/吾等投票表決上述決議案，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陳國銓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陳佛恩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李傑華先生為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以擴大由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D)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適用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